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海丰县梅陇镇马泽泳货物道路运输户	粤汕交罚[2024]005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0月28日11时0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深汕医院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梅陇镇马泽泳货物道路运输户（经营者：马泽泳）使用粤N76348、粤N9951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违法程度一般，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1/1
2	广州市中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1月03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海丰县城东工业园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广州市中运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使用AKK907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中山市运载散装快递货物到汕尾邮政快递点卸完货后返回中山市。经现场检查，该车粤AKK907的《道路运输证》登记车型是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尺寸是：（长）12000mm X（宽）2550mm X（高）3580mm，实际检查车辆的尺寸是：（长）12450mm X（宽）2550mm X（高）4200mm，与《道路运输证》登记尺寸不相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粤AKK907。执法人员依法对该车采取证据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1/5
3	梅州市佳磊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14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10月27日10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梅州市佳磊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MH50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11/7
4	柯*葵	粤汕交罚[2024]00515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11月08日15时3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玉台山慈云公园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柯*葵使用粤ND5672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1/11
5	吴*镇	粤汕交罚[2024]0051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11月14日15时5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P3停车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镇使用粤ND66522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订单交易信息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11/18
6	欧*鸿	粤汕交罚[2024]00517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11月12日10时1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海汕公路赤岭路段公交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欧*鸿使用粤NXY88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1/18
7	梅州市海志贸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1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1月15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市甲港公路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梅州市海志贸易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M8069挂重型自卸半挂车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1/19
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1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16时02分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7H69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公司此类违法行为属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抽查明细表、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1/22

9	陈*生	粤汕交罚[2024]0052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11月21日15时2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城区保利金町湾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生使用粤ND1110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订单截图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11/25
10	翁*军	粤汕交罚[2024]0052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11月22日15时1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入口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翁*军使用粤ND28585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经查询系统，确认当事人此次违法系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订单截图、现场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11/25
11	福建鑫佰翔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1月22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福建鑫佰翔物流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闽EE995挂重型平板半挂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1/26
12	深圳市炳辉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23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11月25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深圳市炳辉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BMR914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11/27
13	刘*清	粤汕交罚[2024]00524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11月26日15时38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名门御庭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清使用粤ND3373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该次违法行为系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程度较重，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4/11/28
14	海丰县全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25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024年11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海丰县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海丰县全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使用粤N8815学小型轿车对4名学员进行科目3教学培训，经现场调查取证，该公司指定培训路线为G236公平桔仔园路段，海迪时尚美都产业园路段为非指定的教学路线。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11/28
15	东莞市好运多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26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11月28日11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东莞市好运多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84991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11/29